**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类 权力运行流程**

**（**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**）**

上级交办

书面审查

群众投诉、举报

日常巡查

专项检查

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5日内答复

发现违法行为，审批立案

简易程序

一般程序

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

调查或检查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收集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

回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

案件审查

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公告并举行听证

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必须报所在行政机关备案

告知

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

决定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送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办理机构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障局

监督电话：0315-8755110